

形，發現該部執行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仍有學產土地遭長期占用，其面積不減反增；逕扣除已繳納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土地，致被占用面積統計數大幅下降；對學產閒置土地及建築物，迄未依監察院糾正意旨積極研謀改善，減低學產基金財務效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函請其上級機關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教育部函復，已繳納及未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土地均全數函送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並將「學產土地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工作」納入績效評核自評報告之施政計畫；通盤篩選適合標租之閒置建築用地，進行資產活化等具體改善措施。該基金執行學產房地管理及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5 億 1,692 萬餘元，執行數 15 億 4,571 萬餘元。經追蹤查核後續改善情形，核有：

1. 已訂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惟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仍巨，且欠繳使用補償金錄數（紀錄筆數）亦略有增加情事，亟待積極妥處，以維學產權益；
2. 已辦理活化閒置學產土地標租作業，惟可供開發利用之閒置土地仍多，活化成效欠佳，亟待積極辦理；
3. 學產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收支連年短絀（表 48），自民國 100 年度短絀 2 億 228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短絀 7 億 2,240 萬餘元，財務效能欠佳，允待研謀改善，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4. 補助學生工讀獎助學金，獎補助對象資格認定標準未臻明確，易致各校審認標準不一，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按各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辦理，以達成各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 10% 之目標；2. 本年度學產土地公開標租執行計畫未標脫土地，多數位處鄉郊，雖已積極招租仍未能標脫，已擬定招租條件修正方案，預計於民國 105 年 8 月再次公告，並將加強宣傳行銷，提高標脫率；3. 自民國 105 年度起，原補助技專學生工讀助學金已回歸公務機關預算編列，並秉持開源節流及資源之合理運用，定期檢視各項扶弱效益，俾追求學產基金之永續經營；4. 重申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所規範之補助對象，係以家境清寒者為限，違反規定者將追繳補助款，並追究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表 48 學產基金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基金來源	875,168	1,111,348	1,285,330	775,664	823,339
財產收入	867,553	1,074,007	1,195,247	759,571	809,702
其他收入	7,614	37,341	90,082	16,093	13,637
基金用途	1,077,449	1,541,131	1,625,631	1,487,154	1,545,744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25,406	146,865	216,974	129,452	285,054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951,575	1,393,889	1,408,569	1,357,645	1,260,65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7	376	88	57	33
本期餘絀	- 202,281	- 429,782	- 340,301	- 711,489	- 722,4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四）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因缺乏購置設備經費及經營人力而未營運，且閒置多年始辦理出租，又任令承租人以「興大向上分院」名稱經營，易致民眾誤解，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中興大學民國 95 年間以原有之獸醫教學醫院近年工作量大增，空間明顯不足；又獸醫學系之學生由 79 學年度每一年級學生數 70 多人增加為 90 多人，為解決學校空間不足問題暨提

升獸醫學系學生實習品質及環境，爰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報經教育部同意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簡稱向上分院），總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惟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興建完成後（總經費 4,119 萬餘元；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因無力支應購置設備經費及缺乏經營人力而未營運，且閒置多年，遲至民國 103 年 4 月始將第 1 至 4 層場地出租予鑫旺寵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興大向上分院興旺動物醫院名稱經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興建向上分院時未評估未來營運、設備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妥擬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相關措施，致興建完成後因無力支應購置設備經費及缺乏經營人力而閒置多年始將第 1 至 4 層場地出租經營，地下層及地上第 5 層則迄仍空置未規劃使用；又未依原規劃安排學生至該院實習，未能達成支援獸醫教學醫院空間不足及提升診療實習教學品質、訓練畢業系友經營動物醫院，以增加就業競爭力之計畫目的及效益；2. 向上分院於揭牌後未正式對外營運，嗣改以出租方式招商經營，且該校獸醫教學醫院並未於該場地提供動物診療服務，卻任令承租人以「興大向上分院興旺動物醫院」名稱經營，易致民眾誤解，影響其選擇寵物醫療院所之判斷及權益；復未依契約要求承租人負擔機電與消防設備等維護費，亦未通知承租人限期繳納租金、回饋金等費用，致未能依約計收違約金，影響學校權益，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國立中興大學妥為研處。

（十五）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未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且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訂及使用單位需求遲未確認，延宕興建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燕巢校區遷校規劃期程，規劃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以解決該校電資學院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教學品質，經行政院核定經費 8 億 1,660 萬元，預計民國 98 年完成工程規劃構想，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初步規劃設計，民國 100 年 4 月完成發包開始興建，民國 103 年完工啟用。實際執行結果，民國 100 年度編列預算數 1,000 萬元，同年度支付地形地物測量費及規劃設計服務費等共計 385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支付地質鑽探調查費 28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度勞務採購契約終止結算付款 18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支付 5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原規劃構想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致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退回修正，徒增審查期程，無法依限完成工程發包，又因水保影響建照取得問題，久懸未決，迄未提送先期規劃設計報告辦理審查，興建計畫延宕，未能達成學習資產的共享及新校區學生課後學習目標；2. 電資學院工程大樓興建計畫因行政作業延宕，無法依計畫期限執行，雖經教育部同意回歸「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總量管制」繼續執行，惟擬調整校區開發順序，卻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修訂，及使用單位需求遲未確認，影響細部設計之進行，致終止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之相關資料，迄無使用規劃，累計支出 594 萬餘元，無法發揮經費支出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初步規劃設計報告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退回，係因修正設計過程中，該校未及時更正數據，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加強文件審查，並審慎規劃及管控計畫各階段所需時程；另雜項（水保）工程已完工，並涵